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委老干部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全面贯彻加强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要求。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或参与拟订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规定和办法；总结宣传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和先进典型。

（二）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各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四）加强对全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教育管理。组织拟订和研究制定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办法和措施；指导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指导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学习活动阵地建设与管理。

（六）指导各单位组织离退休干部利用自身优势，在政治、经济、文化和青少年教育等各领域发挥作用，增添正能量。

（七）了解离退休干部对医疗保健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健身、保健讲座、健康疗养、参观学习等活动。

（八）负责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回广阳区老干部探亲访友和各省区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到广阳区的联络接待工作。

（十）协调协助逝世老干部所在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协助承办区委交办丧葬事宜。

（十一）承担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 **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委老干部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75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9.8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75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97.9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27万元；项目支出332.6万元，主要为离休干部药费报销支出305万，老干部慰问资金27.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759.84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7.4万元，主要为减少离休干部药费报销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2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党组织活动和作风整顿等行动。按照省委、市委提出的“关于全面做好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用心用情、更细更实地做好新形势下的老干部工作，全面推进老干部工作科学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做好老干部“两项待遇”工作，着力提高老干部服务管理水平。大力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精心打造过硬队伍。

1、进一步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

加强老干部党支部建设。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式，切实增强学习效果和培训质量。充分利用老干部活动中心阵地，积极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断推进老干部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活动。

2、全面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2.1不断完善离退休老干部“两费”统筹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确保离退休老干部及其配偶或遗属各项生活待遇的落实，做到全部由财政支付，并按时发放，不拖欠。

2.2全面落实帮困机制。按照我局制定的《关于建立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制度的实施意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由于老干部及配偶长期身患重病，老干部需要抚养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老干部进行重点帮扶。切实帮助困难离退休老干部解决医疗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2.3继续开展亲情服务和集体走访活动。完善联系老领导制度。建立健全局领导与县处级老领导联系制度，坚持做到“五必访五必问”：生病住院必访必问；家庭有重大变故必访必问；生活遇到困难必访必问；闹矛盾纠纷必访必问；思想情绪不稳定必访必问。对老领导重大节日、生日、生活困难、患病住院和临时亟需“五必访”制度。继续做好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医疗报销等服务工作，保障老干部晚年生活无忧。春节、中秋期间，组织各单位对离退休干部进行慰问走访。

3、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阵地建设，更好地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积极作用。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化关工委服务工作。既服务好老领导，又服务好下一代，发挥枢纽作用，推进“四个延伸”。推进老干部“三位一体”阵地建设。在区直各单位开展示范性阵地建设达标行动，扎实推进老干部学习活动保健三位一体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活动中心软硬件建设。从实际出发，加强建设规模合理、实用性强的老干部活动中心，方便老干部更好的学习和活动。

为老干部提供充足的舞台机会。并不断鼓励他们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继续发挥余热，积极参与到社会公益事业中来，为我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4、加强老干部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工作服务水平

紧抓机关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党组织活动和作风整顿等行动。进一步完善老干部部门的管理机制，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努力建设学习型、和谐型、服务型机关，树立老干部工作部门新形象。

面对当前新形势、新问题，如何更好的服务老干部，让老干部满意高兴、让政府放心，是摆在老干部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我们将再接再厉，全面做好2020年工作，把老干部服务工作做精做细，让领导放心，让老干部满意，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水平，努力实现“两个率先”奋斗目标，为实现广阳老干部工作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分项绩效目标**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及财务、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信访、督导、会务、政务公开等行政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起草综合性会议领导讲话材料；承办表彰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关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和人事工作；牵头做好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做好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2、党建工作股。**负责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落实，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组织力。负责对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协调；负责指导基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方式和活动方式的改革创新，研究拟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制度和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对全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发挥作用，凝聚正能量；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提出改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及老干部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工作。

**3、服务管理股。**负责调查了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情况，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研究拟订或参与拟订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全局性、综合性的政策规定；负责检查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和参与拟订落实有关待遇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研究探索加强离退休干部精准服务的体制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区级老领导及区直离退休干部参加政治、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调查了解全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的统计和信息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治丧办法，协助承办区委交办的丧葬事宜。

**4、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网络；协调、指导各乡镇、街办处、廊坊高新区、龙河高新区、区直各单位和区内企业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动、组织全区离退休人员和有关人士，做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办好事、办实事，帮教挽救失足青少年；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抓好各级重大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各级重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以及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及时补充更新理论业务知识，更好地为老干部服务。

**2、全面落实做好老干部政治待遇工作**

加强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 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八项制度”。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学习等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不断提升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水平，做好老干部政治待遇各项工作。

**3、全面落实做好老干部生活各项待遇工作**

开展亲情服务，巩固和完善“三项保障机制”；细化服务管理，切实保障老干部各项生活待遇落到实处，让老干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4、不断加强老干部阵地建设，积极引导老干部发挥余热，让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加强五老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积极做好老干部党支部学习、活动等工作，不断宣传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先进典型，认真做好老年教育工作。

认真开展老年健身体育活动，做好老年体育协会工作。

积极组织开展老年书画学习交流活动，并结合重大节日组织开展书画展览等活动。

**5、加强机关建设**

老干部局秉承“全心全意服务老干部”的宗旨，认真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组织活动，强化领导干部的“群众观点和服务意识”，认真调研符合老干部工作发展方向的方案，指导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主动打开大门广泛征求离退休老干部和在职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梳理和研究，将其转化为加强自身建设，推动老干部工作健康发展的动力。

同时着力素质提升，切实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老干部工作者业务学习培训，提升老干部工作服务水平。做好老干部信息宣传调研和信访等工作，认真做好新时期老干部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老干部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慰问全区离退休老干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人数 | 慰问全区老干部人数 | ≥180人 | 廊办发【2014】8号 |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慰问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办发【2014】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社会基本稳定 | 廊办发【2014】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办发【2014】8号 |

**2、离休干部医疗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区离休干部医疗费全部实报实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销人数 | 报销人数 | ≥36人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数量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报销资金占总资金比例 | ≥90%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社会基本稳定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40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老干部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1.1821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1.1821 |
| 1、房屋（平方米） | 1853 | 180.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53 | 180.7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50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